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奈电”）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珠海奈电 5% 的股份。珠海奈电为实现 2011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在珠海奈电第一大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珠海奈电 10% 股权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对珠海奈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交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派驻公司董事任珠海奈电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珠海奈电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惠民

注册资本：31,084,275 港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安基路 217 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柔性电路，手机进料加工。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奈电总资产 35,830.84 万元，净资产 19,006.08 万元，负债 16,824.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96%。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持有珠海奈电 5% 的股份，由于本公司董事鲁尔兵先生被委派至奈电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市规则》，该公司为关联法人。

四、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1、公司通过向珠海奈电派驻董事，能及时掌握其资金与财务信息，能保障本公司整体

资金的安全运行。

2、风险分担。公司按实际贷款发生额收取 1%的担保手续费，同时，基于谨慎原则，由珠海奈电第一大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珠海奈电 10%股权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分散由公司单独担保的风险。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为支持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以珠海奈电第一大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珠海奈电 10%股权提供反担保作为前提由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向珠海奈电委派董事，能充分了解珠海奈电的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许晓文先生签署上述担保相关文件。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向参股公司珠海奈电提供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相关事前认可函，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担保以珠海奈电第一大股东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珠海奈电 10%股权提供反担保作为前提，风险可控；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对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